

附件 2

2021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请提供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部分项目绩效报告的通知》要求，我省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2018〕67 号）》，明确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合并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做好改革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研究起草了《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工作规范》对项目的目标、对象和范围、工作内容、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指标、考核与评估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1.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实施对象:2021 年中央对广东省转移支付的卫生健康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561,075.20 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见表 1）。

表 1 2021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省本级	地市/ 省财政直管县
	合计	561,075.20	95,451.83	465,623.37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4,020.00	6,886.29	237,133.71
2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40,946.00	46,033.57	94,912.43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9,456.00	-	9,456.00
4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48,198.00	23,394.00	24,804.00
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8,555.00	-	48,555.00
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144.00	-	24,144.00
7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157.00	-	2,157.00
8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第一、二、三批）	21,600.00	9,500.00	12,100.00
	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4,100.00	500.00	3,600.00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4,100.00	500.00	3,600.00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1,900.00	-	1,900.00
	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9,500.00	6,500.00	3,000.00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项目输出医院补助	2,000.00	2,000.00	-
9	援港内地核酸检测支援经费	399.20	137.97	261.23
备注	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			

3. 覆盖地区: 全省各市、县（区）。

4. 主要内容: 通过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转移支付项目运行监控、绩效考核、效果评价等工作，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组织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促进项目任务落实。具体包括：（1）开展绩效考核。各省（区、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考核，督促、指导、支持市、县（区）两级开展项

目绩效考核等。(2)开展项目运行监控。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1次绩效运行监控,探索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化手段,在关注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测、纠偏和控制等工作。(3)开展项目培训。每年对项目绩效、考核等至少开展1次培训,至少组织1次考核经验交流,定期收集、整理、分析、上报信息。项目实施涵盖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服务质量,对卫生健康项目在事前、事中、事后等方面开展全过程的资金监督管理活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任务落实,确保群众受益。

(2)具体指标。依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内容,我们梳理出绩效评价覆盖率、项目运行监控任务完成率和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比例等7个绩效指标(见表2)。

表2 2021年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考核(次数)	≥1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次数)	≥1
			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培训(次数)	≥1
			组织考核经验交流(次数)	≥1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比例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项目运行监控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2. 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

2021年没有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中安排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经费。

（一）成立机构，明确职责。

我省重视中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机构，做实项目的规划、指导、实施与督导工作。2016年，省卫生计生委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省级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粤卫办函〔2016〕607号），明确委机关各专项资金责任处室在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的责任。2019年，印发《关于调整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及职责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64号），文件调整和更新了组织机构，明确了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分工。2021年7月，成立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见附件2），由委（局）领导同志任组长，在委党组领导下，对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体部署，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审议本级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各地市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所属（管）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培训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价，落实主管责任。

（二）制定实施方案，抓实目标管理。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制订区域绩效目

标，进一步细化和分解中央卫生健康项目目标任务，做到责任到部门到地方到项目单位。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基层函〔2021〕19 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与重点人群监测工作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粤防疫指办防控函〔2021〕5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82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和工作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1〕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卫〔2020〕9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1 年）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77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 号）等实施方案、工作清单，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管理等方面做出要求和规范。

（三）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制定《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

120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95号)、《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粤基本公卫服务办〔2018〕23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5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疾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1〕62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范围、使用要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提出明确的规范和要求。2021年7月,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研究制定《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财务函〔2021〕65号),全面推动我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卫生健康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范围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压实责任部门(处室)的资金使用管理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处室)负责项目调研指导、督导检查和业务培训等工作,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中央资金。

（四）依法依规编制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管理。

根据《预算法》和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预算，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批复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强化中央卫生健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刚性约束性要求。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度预算管理，遵循“保基本+刚性约束”的思路，及时组织中央卫生健康项目成本测算工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大审批执行。2021年，因部分财政预算资金没有完成支出，省财政收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17,359.92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卫生健康委部分财政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10号））。

（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一是依托广东省财政资金“双监控”平台，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双监控”，通过开展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和定期监控，及时发现目标偏离情况。对目标偏离度大的项目，及时开展追踪指导，要求项目单位说明偏离原因，督促其采取措施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和目标顺利实施。二是坚持“谁分配、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日常监督管理。一方面，要求各地、各单位通过相关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月报、季报、年报等数据报送。如委疾控处要求各地各单位每季度填报《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执

行监控表》，定期跟踪评估疾控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的情况，进行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基本公卫项目办先后完成《关于广东省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半年报表分析报告》（粤基本公卫服务办〔2021〕11 号）、《关于广东省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报表分析报告》（粤基本公卫服务办〔2022〕5 号），及时分析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存在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另一方面，加强抽查指导。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保障情况、服务规范性、群众满意度、知晓率等情况进行抽检，发现问题，由省级技术指导机构及时进行指导和问题整改追踪。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上级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及时通报各有关单位和各地市，作为整改问题、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的参考。同时，作为我省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安排和预算申请的重要依据，与资金分配挂钩。我省实施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绩效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 10% 的县（市、区）予以奖励，对排名靠后的 10% 的县（市、区）按比例扣减补助经费，扣减部分由市县财政补足。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确保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负责统筹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和质量控制；省

卫生健康委责任处室负责主管项目绩效材料的汇总、分析及撰写自评报告；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评价材料的汇总、分析及撰写自评报告；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绩效评价材料（包括中央资金的到位及执行情况、过程管理情况、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收集、整理、分析以及撰写自评报告。

2. 及时布置绩效评价任务。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评价便函〔2021〕9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社便〔2021〕3 号）等文件，及时布置中央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地各单位抓紧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按时报送评价资料。

3. 综合分析评价资金使用效果。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处室对各地各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集中审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论，编制主管项目的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4. 报告审核与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对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分析。经审核符合

要求的，按程序报告国家。

（二）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021年，我省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12个2020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见表3），共形成自成各类自评报告26份（含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业务司局要求，形成的自评报告），涉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774,808.00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绩效自评任务完成率100%。

表3 中央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1	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2	2020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3	2020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4	2020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5	2020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6	2020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7	2020年度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8	2020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其中：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	/
	县级公立医院薄弱专科建设	/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现场处置能力提升	/
	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第一、二批）	已完成绩效自评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结算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11	中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已完成绩效自评
	其中：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
1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第二批结算资金）	已完成绩效自评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一）项目复核方式和内容。我省对中央卫生健康项目绩效复核工作，主要结合中央下达的目标任务，通过抽查和现场勘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复核内容包括：**一是**复核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预算下达及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监督与评价等管理类材料；**二是**复核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资料，重点对照原始资料 and 任务完成情况逐一复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进一步的佐证材料，必要时通过现场勘验进一步核实。

（二）项目复核情况。通过复核，我们认为，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中央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自评材料质量较高，数据相对准确，佐证材料较充分，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没有发现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群众对国家卫生健康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2021年5月，配合财政部做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对我省广州、梅州市6个县区17个镇、村卫生机构的现场核查工作。2021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首次采用远程和大数据复核绩效工作，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地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的监测数据、病案首页数据、全员人口信息库抽查核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居民健康档案质量和使用等情况，取得良好效果。

五、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

（1）组织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考核次数。根据中央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区）两级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完成省本级预算单位、地市和直管县三级绩效考核任务，15个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已经上报国家，绩效考核任务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2）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次数。通过广东省财政资金“双监控”平台，实时收集预算执行情况和产出绩效实现情况，每月度进行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问题通报。同时，各业务处室结合各项目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归口项目的日常监管调研，及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测、纠偏和控制，开展有关问题的追踪整改活动。此外，2021年还联合省中医药、财政部门共同开展中央对地方疫情防控有关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自查自纠工作，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审计。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常态化，全年开展1次以上绩效运行监控，实现预期目标。

(3) 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培训次数。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举办1期广东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库专家培训班，有效提升了监督管理人员能力和项目单位卫生健康局项目的管理水平。委基层处组织召开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组织绩效评价考核经验交流。完成开展1次以上项目绩效、考核培训的任务，完成预期目标。

(4) 组织考核经验交流次数。2021年12月，组织召开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开展项目绩效考核经验交流。完成年度组织1次以上考核经验交流的任务，完成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5) 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比例。2021年，预算年度内卫生健康项目总数8项，我省下达项目资金预计数的同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的卫生健康项目8项，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比例100%，实现预期目标。

(6) 绩效评价覆盖率。2021年，我省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财政事权）应覆盖57个市县（21个地市、36个直管县），绩效评价工作实际覆盖的项目57个市县（21个地市、36个直管县），绩效评价覆盖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7) 项目运行监控率。2021年度，我省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财政事权/政策任务）共12项，完成项目运行过

程监管 12 项，监督评价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二）有效性分析。

1. 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我省实施的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全部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研究制订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分解下达任务清单，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覆盖率 100%。

2. 卫生健康项目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反映，各地各单位能根据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进度计划、资金下达文件和财务管理要求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如计划内疫苗采购等项目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采购。年度项目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各项支出能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支出项目和实施内容相匹配，没有发现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及超范围支出等情况。

（三）社会性分析。

我省重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有效推动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显著。一是艾滋病、结核病、新冠肺炎等疫情高效防控，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全省经济社会影响，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深化医改向纵深发展，全省基层、二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分别提升至 66%、56%、46%，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遏制。三是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特别是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显

著提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效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向人民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连续的优质卫生健康服务。据统计，2021 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9.98/10 万、2.13‰、3.08‰；2020 年我省人均期望寿命达 78.4 岁，实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 号）》中“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8 岁”的目标。

六、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和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请提供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部分项目绩效报告的通知》，我省从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产出、有效性和社会性等方面对中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开展分析评价。经综合评价，我们认为：广东省 2021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预期目标如期完成，预期效果全部实现（主要指标情况见附件 1），确保中央卫生健康项目让全省 12601.25 万群众受益。绩效等级自评为“优秀”。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中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没有安排工作经费。虽然国家要求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按卫生健康项目经费的一定比率测算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经费，但是，在基层服务机构普遍反映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不足的情况下，测算比率或测算方法不

明确，会或多或少挤占基层专项经费，不利于卫生健康项目的实施。建议：中央在安排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时单列或明确提成比率，保证监督管理顺利开展。